

平輿县小洪河堤顶道路修复项目

合
同
书

二〇二五年九月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书

合同编号： 奥政采购—2025—09—4

发包人： 平舆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 河南欣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及内容： 平舆县小洪河堤顶道路修复项目涉及庙湾镇、杨埠镇、射桥镇、阳城镇. 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 18cm 厚 C25 混凝土 7615.82m²。

二、工程名称： 平舆县小洪河堤顶道路修复项目

三、资金来源： 洪汝河薄弱环节治理工程平舆县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补偿投资资金

四、合同价款： 大写：壹佰叁拾肆万贰仟肆佰壹拾元陆角整（小写：¥1342410.60 元）。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在合同签订后由甲方负责人指定具体施工区域，提供施工图纸。
- 2、组织乙方确定水准点与控制坐标点，施工现场技术交底。
- 3、协调施工场地及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工作。
- 4、负责施工过程中对乙方的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文明施工和进度进行监督和检查。

5、有权要求乙方撤换由其派遣或聘用的不能胜任、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任的工作人员。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自行聘用职员并负责支付其工资，对其职工的行为劳动安全负完全责任。

2、乙方负责对施工运输费、保管费、食宿费等。

3、按期完成甲方发包的工程任务。

4、在施工过程中，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并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

5、竣工（或合同终止）时按甲方要求清理施工现场，保持现场清洁后支出施工设备。

七、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丁淑珍，注册号码（岗位证书编号）豫241171723737。

对项目经理的要求：

1、项目经理在本项目任期期间，不得担任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经理，如若担任其他项目经理，所产生的一切后果自负。在本项目施工期间，每月在施工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2天，若少于22天的，每少一天罚款500元。有事不能到岗的须向项目总监请假，得到同意后方可离岗。

2、施工单位项目部人员，一般情况下不应更换，如必须更换的，须经项目总监及业主同意，且更换人员执业资格不得低于原项目人员。

3、项目经理对施工现场安全负全责，应加强安全教育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5、项目部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特殊工程人员必须具备相应资格。

八、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日历天。

九、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的预付款，工程完工后，拨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审计决算后，拨付至决算价款的 97%，预留 3%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质保期满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组织人员复验合格后，拨付质量保证金。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维修至合格后拨付。

十一、最终价款以实际验收工程量并经审计决算价为准。

十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协议书及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四、其他

1、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技术资料：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3、知识产权：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4、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5、转包或分包：本合同范围的工程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6、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7、不可抗力事件处理：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8、合同纠纷处理：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一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二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违约解除合同：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0、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十五、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15 年 9 月 23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平舆县水利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焦作分行

焦西支行

账 号：41050164610800000206

